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2140STC70022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45
第五章	评标标准	52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4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140STC70022

项目名称：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8.3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实施期限	实施地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01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	从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服务的验收	用户项目现场	本次监理招标的内容为对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三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阶段性及过程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服务的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关中小企业方面）无特殊资质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招标文件暂停现场发售，以电子邮件送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购买时请同时提供：

①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请提供《联系信息表》及《开票信息表》签字件，以上表格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

②标书款可以汇款方式交纳。若以汇款方式交纳的，须提供标书款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说明：申请人以汇款方式邮件购买。须将以上①项扫描件、word格式电子版和②项一并发送至“获取招标文件指定邮箱”。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指定邮箱”为：anle@sstc20.com。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4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5.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3095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100080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乐、李婧文、张静

电 话：（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54、anle@sstc20.com（邮箱）；

（项目咨询）：010-62686394、lijw6@sstc20.com（邮箱）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2	<u>招标范围（服务类）</u>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___/___						
7.3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数量为_1_个包，具体规定如下：___/___						

条款号	内容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600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1.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9902 0002 8928 8003
12.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 份（U 盘）。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本项目投标人须知中 <u>1.4、8.2、10.4、10.5、10.7、10.8、11.4、11.5、12.1、18.2、20.3、23.2、23.3.1、24.2、27.2、29.5、31.2、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及本项目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中 7、付款条件。</u>
22.3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3.2.1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招标文件的另行规定：无
23.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投标人报价），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 10%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的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内容
26.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9.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30.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_1_种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2、固定收费：人民币_/_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投标人”：

1.4.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4.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4.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

一并保存；

- 1.4.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4.6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4.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 1.4.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4.7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 资金来源及招标范围及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邀请》。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本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如下：

2.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不适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 4.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需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4.5 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建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

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1-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 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时必须在本册提供（本项目无需在本册提供）</p> <p>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格式见附件</p>
★1-10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人提供
★1-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评分中相关资质请放到此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参考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参考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格式见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考格式见附件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参考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见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格式见附件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时，在本册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

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4.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4.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10.3.2 进口货物及服务：报价应包括进口设备免税 CIP 或 CIF 到货港口价格、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费、银行费、报关、商检、海关监管等进口环节所有相关费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等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

与进口环节有关的一切费用。

10.3.3 报价中应含一切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和培训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10.3.4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10.3.5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招标内容产生的费用。

10.3.6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10.5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0.8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

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11.9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lijw6@sstc20.com。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密封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投标截止时间后，3家（含）以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4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分包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8.2.2 加注★号的附件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投标方案的（招标

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投标报价的调整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只有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扣除比例）+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 23.3.2.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3.3.2.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23.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23.3.2.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对于 27.2 条（5）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当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1.1 定义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1.2 如果认定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无效。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 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后续质疑。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合同书

年 月

4、监理方案；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承担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该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项目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同监理人应各自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对方联系。更换联

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对方。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2、对工程建设、运维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3、核定监理人签发的项目相关文件；
- 4、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1、审查受托人提交的项目整体运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运营方案等各类文件；
- 2、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3、审核和签发付款凭证；
- 4、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5、发现受托人使用的相关工具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或更换相应设备；
- 6、不定期地对受托人项目执行状况、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抽检记录；
- 7、定期收集及检查受托人的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策划活动方案、巡检报告、现场服务单等各种服务过程中的单据、文档和资料；
- 8、检查受托人的工作单据，评价受托人对问题的解决情况，并进行跟踪、控制；

- 9、定期对受托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
- 10、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受托人。

第十二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七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方案、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

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受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按照常态化工作表对受托方常态化运营工作进行抽查与进度跟踪，并作实时记录，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

第二十四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项目服务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 协调项目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按照项目服务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及时做好工程系统运维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八条 编制《监理月报》，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

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

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标准和依据为：

- (1) 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 (2)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 (3)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书
- (4)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 (5)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合同书》
- (6)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规范》
- (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
- (8)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 28827.2
- (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3
- (10)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规范》
- (1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服务规范》
- (12)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工程的其它政策法规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2、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以下无内容。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及时（政府财政资金到位进度或监理人自身存在过错因素除外）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2、以下无内容。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双方确认的项目服务方案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受托人签订的合同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监理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2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七条 监理人自己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含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咨询和监理服务，实现对项目质量、

进度和合同金额等的管理和控制；协助委托人聚焦核心业务，降低项目风险。

第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第十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无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无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十三条 监理人应遵守监理人职责，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为准，就本合同监理责任仅向委托人负责。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

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除非监理人违约，否则：

首付款：双方监理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 元。

阶段验收：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 元。

最终验收：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 元。

监理人承诺在政府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委托人责任。

2、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20% 。

第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原合同额基础上，按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支付利息，但以第十五条约定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限。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如监理人违约（如因监理方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而使甲方

没有通过项目验收等), 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每次违约的违约金一般为监理合同总价的 20%, 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继续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 等等),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收回已支付款项。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为: 北京仲裁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所监理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天安门城楼网络预约限流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现有票务系统的不足之处也日益显露。现有网络预约平台在服务人群范围、使用便捷性、预约人与实际参观人一致性、临时接待任务应对及时性、系统稳定性、对第三方网站的监管及数据共享等多个方面与天安门城楼门票全网络预约及高安保等级的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所监理项目建设目的

1. 售票业务实现多渠道售票、实名制购票及多渠道支付的目标；
2. 验票业务实现支持人脸、身份证、护照、二维码、等多种验票介质通过验票机具验票的目标，实现实名制验票的目标；
3. 实现退票、改签、开发票等业务目标；
4. 通过系统平台积累数据，为大数据分析做数据准备；
5. 整合天安门城楼资源，打造互联网实名预约、实名验票时代的天安门城楼旅游模式，加强天安门城楼票务管理；
6. 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有效提升天安门城楼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天安门城楼信息化建设向着安全、互通、惠民、融合的方向发展。

三、所监理项目建设内容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如下：

1. 软件开发

- 全网售票系统：电脑（WEB）端预售网站、手机（WAP）端预售网站、现场端综合服务子系统、团队售票管理子系统、黑名单管理模块、对接聚合支付系统；
- 验票系统：三辊闸验票子系统（部署于三辊闸内部）、验票一体机验票子系统（部署于验票一体机内部）、预检验票子系统（部署于预检验票一体机内部）；
- 后台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登录模块、基础信息模块、用户信息管理模块、票品管理模块、限流管理模块、库存管理模块、订单管理模块、报表管理模块；
- 系统内部服务：数据上下行服务、人脸识别服务、聚合支付服务；

2. 应用软件采购

- 采购成熟的人脸识别管理系统，包含：人脸信息库、人脸识别设备管理、智能人脸识别信息处理。
- 采购成熟的电子票据（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包含：
 - 1) 电子票据服务模块：含电子票据的开具、红字票据、票据换开、票据核销、票据库存管理等服务；
 - 2) 电子票据归档服务模块：含电子票据归档服务、电子票据查询服务（票据领用情况查询、票据分发情况查询、库存结余查询）等服务；
 - 3) 票据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含开票点管理、收入项目管理、票据种类管理、账号管理与分配等服务；
 - 4) 系统交互管理模块：与国税电子票据系统交互对接、与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对接等服务；
 - 5) 接口调试：与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接口调试。

3. 云平台部署

- 在北京市电子政务互联网云平台上（太极云）部署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升级改造系统、人脸识别管理系统以及电子票据（电子发票）管理系统。

4. 天安门城楼设备部署

- 在天安门城楼预检处部署预检验票一体机 1 台，用于游客预检；
- 在验票处部署验票一体机 1 台，用户护照及港澳台证件验证；
- 将现有售票处改造为综合服务窗口，在天安门城楼综合服务窗口部署 3 套综合服务设备，每套综合服务设备包含电脑 1 台、门票打印机 1 台、二维码扫枪 1 台、身份证阅读器 1 台，人脸采集摄像头 1 台。因此，结合现有可利旧设备，需要采购门票打印机 3 台，人脸采集摄像头 3 台，身份证阅读器 1 台。

5. 验票设备升级改造

- 在现有验票闸机上增加“人证合一”人脸识别模块，现有 4 台闸机，共需要 4 套“人证合一”人脸识别模块。

6. 软件测评及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 升级改造后的电子票务系统，需通过天安门城楼管理处组织的第三方机构软件测评及等级保护测评；

四、所监理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五、所监理项目建设地点

用户项目现场。

六、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监理招标的内容为对上述工程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三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阶段性及过程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1. 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业主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均应为信息化相关专业人员。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3. 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

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进度 控制	投资 控制	合同 管理	信息 管理	组织 协调
准备	✓	✓	✓	✓	✓	✓
实施	✓	✓	✓	✓	✓	✓
测试	✓	✓	✓	✓	✓	✓
验收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4. 监理工作要求

在本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化运维公司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信息服务产品”。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 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投资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协助业主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5) 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6) 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7)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业主方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5. 监理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监理内容名称及合同情况简介。

项目大事记。

实施进度与主要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监理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文件资料审查、发放、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施工单位情况：包括人员的投入情况，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设备供货及安装情况。

(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周报、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6. 监理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验收这七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供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定时向项目业主单位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7. 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从贯穿于项目建设（服务）的全过程，即从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服务的验收。

8. 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本监理工作、或者业主单位有关的任何信息或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9. 监理工作地点

用户项目现场。

七、服务团队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需包含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专业

监理工程师至少 2 人，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信息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相关单位颁发的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于投标人）、信息系统审计与控制协会颁发的 CISA 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2	投标人业绩	1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为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本项目 监理服务 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完全满足得2分，最多得1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22	

二、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10	<p>(1) 投标人对信息化监理工作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分析全面，得 5 分；投标人对信息化监理工作的理解与认知简单，分析单一，得 2.5 分；投标人对信息化监理工作的理解与认知有巨大偏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分析全面，得 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的理解与认知简单，分析单一，得 2.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的理解与认知有巨大偏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监理人员配备	5	<p>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需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相关单位颁发的信息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p>注：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5	<p>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需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于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p>注：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10	<p>拟派往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 人，需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 1 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2. 至少 1 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至少 1 人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至少 1 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至少 1 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至少 1 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至少 1 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至少 1 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相关单位颁发的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至少 1 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于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至少 1 人具备信息系统审计与控制协会颁发的 CISA 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3	监理工作方案	28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六、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4. 监理工作要求”中 7 个模块逐项提供本项目监理工作方案。 每有一个模块的监理工作方案说明完整，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 4 分；每有一个模块的监理工作方案说明有缺项，仅能部分覆盖项目需求得 2 分；监理工作方案照搬需求或与项目需求有巨大偏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8 分。
4	实施进度计划	5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六、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5. 监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 5 分；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部分覆盖项目需求，得 2.5 分；照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文档管理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六、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5. 监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本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文档管理方案完善，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 5 分；文档管理方案单一，部分覆盖项目需求，得 2.5 分；照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68	

三、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9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

品（不适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实施期限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4.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5.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如：人×月)	单价 (元)	合价 (元)	取费标准及 详细的费用计算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否则其投标无效。**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正偏离/负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委员会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合计（项）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委员会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技术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

附件 2-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